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

上　訴　人　蕭詠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53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蕭詠平有所載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暱稱「李佳鴻」之人以供虛擬貨幣使用為由，向邱凱琦（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借用帳戶，非經由

其介紹，通訊軟體Line談及邱凱琦已取得報酬之事，是邱凱琦告知，其同遭「李佳鴻」詐騙，非有幫助詐欺集團。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已載敘憑為判斷上訴人介紹其高中同學邱凱琦提供所載金融機構帳號、密碼予暱稱「李佳鴻」，「李佳鴻」即陪同邱凱琦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並帶往高雄某處暫住後，嗣該員以所載手法向所示各被害人詐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層轉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已該當幫助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就上訴人辯稱邱凱琦非由其介紹而提供帳戶予「李佳鴻」，未告知邱凱琦提供帳戶可獲利等旨說詞，如何不足採信，併依調查所得證據，於理由內論駁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罪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主張願意認罪及賠償被害人損失，請求本院給予緩刑宣告，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